

证券代码：874873

证券简称：卓目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葛坤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名葛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原董事欧阳业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葛坤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葛坤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3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中汽投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中油燕宾油料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武汉奥雅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庭信息”）财务部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光庭信息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光庭信息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光庭信息副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系公司治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葛坤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葛坤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葛坤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